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110年8月12日訂定

- 補助對象: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 第二條之補助對象,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,得提出申請:
 - 1. 設籍本縣。
 -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3. 最新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 - 4. 符合本辦法規定者。
- 申請程序:
 - 1.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(非本人請另填具委託書,附件一),依南投縣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流程(如後附)提出申 請。
 - 2. 醫療輔具補助採事前申請制,須取得核定函後始得購買(租賃),並 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購買(租賃)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請款。
- 申請方式: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,親送或郵寄至本局提出補助申請。
 - 1.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表 (附件二,可至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、衛生所、醫療院所索取申請 表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- 4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5. 診斷證明書(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)
 - 6.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(依據「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」辨理)
- 文件審核:7日內完成審核。
 - 1. 通過:發補助核定函予申請人。
 - 2. 不捅禍:
 - 1. 文件不符:通知限期補正,限期未補正者,函文退件。
 - 2. 資格不符:函文退件。
- 請款: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,親送或郵寄至本局提出請款申請,審核無 誤則予以核撥。
 - 1. 醫療復健費用補助:
 - 1. 領款收據(附件三)。

- 2.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
- 3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(出院或就 醫後三個月內)
- 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 醫療輔具補助:

- 1. 補助核定函正本。
- 2. 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正本、影本。
- 3. 廠商開具之醫療輔具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正本(附件四)。
- 4. 領款收據。
- 5.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- 6.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(須註明廠牌及型號)(提供收據者,須請廠商提出稅籍證明)
- 7. 租賃契約書正本、影本、切結書。

(採租賃方式申請補助者檢附,依據「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」辨理)

- 1. 申請人使用醫療輔具之相片一張。
- 2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1.2.3.7 正本查驗後,以掛號寄還,影本留存)

• 注意事項:

- 1. 醫療輔具申請人得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,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(租 賃),並檢附第五點(二)應備文件,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;未依核 定項目購置(租賃)者,不予補助。
- 2. 申請人對醫療復健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,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,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3. 申請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,則不予補助或 停止補助;已核發之補助款則限期返還。